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889號

原　　告　溫富研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孔聖旗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複　代理人　洪大貴律師
被　　告　王俊華
訴訟代理人　王宣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 月間向原告購買過濾系統（下稱系爭系統），以供被告經營之覓奇餐廳飼養龍蝦之用，原告依約於同年1 月17日前往覓奇餐廳安裝系爭系統，被告卻僅給付新臺幣（下同）170,000 元之買賣價金，尚餘30,000元尾款未清償，被告應就該尾款負價金給付義務。另被告以系爭系統發生問題請求原告協助，原告於107 年1 月31日、107 年2 月3 日、107 年2 月15日至覓奇餐廳查看，發現該系統之鹽分比重器斷裂，且被告未將系爭系統之馬達開關及熱交換器開關同時關閉，導致熱交換器結冰而使塑膠管線斷裂，進而有滲水情形，原告即將系爭系統運回修繕，兩造就此成立無名之修繕契約，被告應分別給付修繕費用77,700元、39,375元及33,600元。又原告於107 年2 月4 日、107 年2 月21日受被告委任至覓奇餐廳照看龍蝦而支出勞務費用，被告應分別給付委任費用26,250元、28,980元等語，爰依

買賣契約、無名修繕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9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安裝系爭系統後，即陸續發生漏水（下稱系爭漏水）之問題，原告並將系爭系統運回檢修，故系爭系統之系爭漏水為交付時自始存在之瑕疵，其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尾款30,000元。另兩造簽訂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約定原告應就系爭系統負保固責任，且系爭系統之漏水與鹽分比重器之斷裂均非其操作失當所導致，故原告不得另請求給付修繕費用。又其未委任原告看顧龍蝦，原告不得請求給付委任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7 年1 月間簽立系爭系統之買賣契約，原告於107 年1 月17日至被告經營之覓奇餐廳安裝系爭系統。

㈡系爭系統之價格為200,000 元，被告業已給付170,000 元價金，現餘30,000元未清償。

㈢被告以系爭系統發生問題請求原告協助，原告於107 年1 月31日、107 年2 月3 日、107 年2 月15日曾至被告處所查看系爭系統。

㈣原告於107 年2 月4 日、107 年2 月21日曾至被告處所查看龍蝦狀況。

四、兩造爭執要點

㈠原告得否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30,000元？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205,905 元？

1.兩造是否於107 年1 月31日就系爭系統之系爭滲水，成立無名之修繕契約？原告得否基此請求被告返還77,700元？

2.兩造是否於107 年2 月3 日就系爭系統之系爭滲水及鹽分比重器斷裂故障，成立無名之修繕契約？原告得否基此請求被告返還39,375元？

3.兩造是否於107 年2 月15日就系爭系統之系爭滲水，成立無

名之修繕契約？原告得否基此請求被告返還33,600元？

㈢原告得否依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看顧龍修費用55,230元？

1.兩造是否於107 年2 月4 日、107 年2 月21日成立看顧龍蝦之委任契約？

2.原告得否基此請求被告分別返還26,250元、28,980元？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得否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30,000元？

1.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345 條第1 項、第36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買賣契約為雙務有償之債權契約，買受人固有交付價金之義務，惟出賣人亦有按債務本旨將無瑕疵之買賣標的物財產權移轉予他方之義務，出賣人如未依債務本旨交付買賣標的物，買受人依民法第264 條規定自得拒絕給付價金而有同時履行抗辯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7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系爭系統之尾款30,000元為同時履行抗辯，惟經原告所否認，則被告應就系爭漏水為系爭系統交付時存在之自始瑕疵乙節，負舉證之責。

2.經查，被告就上開主張雖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34 頁反面至第145 頁反面）。惟查，證人即原告之子孔鴻偉於審理時證稱：其有隨同至覓奇餐廳安裝系爭系統，該系統裝設完畢後，鹽分比重器之運作均為正常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已見系爭系統於安裝當下應無瑕疵存在。參以被告於系爭系統安裝完成時，乃至於安裝後之隔天，均未反應系爭系統有何漏水之情事，有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可參（見本院卷第183 頁），倘系爭漏水為系爭系統交付當下之瑕疵，被告理應於交付當下測試驗收時，即予反應，不至遲至數日後始為此主張，是被告此部分主張，應非無疑。再觀諸被告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僅顯示被告於系爭系統交付後數天，向原告反應漏水之事，然無從執此推認系爭漏水即屬系爭系統交付時所存瑕疵，被告復未就

此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證明有所指情節，其以系爭系統有系爭漏水之瑕疵為由而拒付價金尾款乙節，並無足取。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205,905 元？

1.按民法有關各種之債中之各種契約，應可認屬有名契約，惟應不得因此認有涵蓋所有類型之契約，故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如當事人間所訂定之契約如無可歸類者，該其他無名契約之類型，自仍可因此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系統之後續修繕事項另成立無名之修繕契約，惟經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

2.經查，關於兩造是否成立無名之修繕契約乙節，經原告於審理時自承：其於提出請款單之前，未曾將收費乙事告知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96 頁反面），此與證人即原告之員工黃永昌於審理時證稱：其將系爭系統修繕完畢並載回覓奇餐廳時，未向被告表示將收取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94 頁）相符，而原告所提之請款單亦未經被告簽收（見本院卷第9 頁至第11頁、第13頁、第14頁），果兩造就系爭系統之修繕另有成立修繕契約之合意，兩造本應於修繕前就此討論，原告又豈會未將收費情形及標準告知被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非無疑。復參以系爭估價單已載明：馬達（保固一年），冷卻系統（保固一年）等語，有該估價單可憑（見本院卷第8 頁），且被告通報系爭系統有系爭漏水之時間，係於安裝完畢後數日之內，為兩造所不爭，則被告辯稱：其本於系爭估價單之保固條款通知原告進行修繕，未另與原告達成修繕契約之合意，應非無憑。

3.至原告主張：被告未將系爭系統之馬達開關及熱交換器開關同時關閉，導致熱交換器結冰而使塑膠管線斷裂而產生滲水，該人為疏失不在保固範圍云云，並舉監視器翻拍畫面為憑（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7頁）。惟查，觀諸該監視器翻拍畫面，僅見被告與被告之子於系爭系統前來回走動，並有測試與使用系爭系統之舉，然無從由此確認被告是否確未同時關閉馬達開關與熱交換器開關。參以證人黃永昌稱證稱：其負

責修繕系爭系統之漏水，但其無法判斷漏水之原因，不清楚是否是人為操作所致；其亦不知悉鹽分比重計為何斷掉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反面、第194頁），是原告主張係被告人為疏失導致系爭系統漏水云云，並非有據。況縱使被告操作系爭系統時，未同時關閉馬達開關與熱交換器開關，然參諸系爭系統龐大、管線路繁多，且原告未提供操作手冊予被告等節，為其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96頁），被告亦不具系爭系統之操作專業，又無證據證明原告曾口頭告知上開操作方式，自難認被告就系爭系統之漏水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非有據。

㈢原告得否依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看顧龍修費用55,230元？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是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且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受任人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

2.經查，關於兩造是否就照看龍蝦一事，另成立委任契約乙節，經證人孔鴻偉於審理時證稱：其不知悉有無為被告照顧龍蝦乙事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反面），及證人即原告之員工林國義證稱：其未曾至被告處所看顧龍蝦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反面），難認原告確有至覓奇餐廳協助被告看顧龍蝦。況原告就該委任契約之合意、勞務內容為何等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看顧龍蝦之委任費用云云，亦非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因買賣

契約所生之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生遲延責任。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7年4月30日送達予被告乙情，有送達證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6頁），則原告依前揭被告所應給付之金額，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107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至原告另依無名修繕契約及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905元及其利息之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又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另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彥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賴怡靜